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將禁售協議中的禁售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禁售協議之其中一方 **Billion Moment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彼持有之 **75,883,33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予一家由一名個人策略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公司及該策略投資者均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彼等定義見創業板規則），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並無關連。

謹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將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中的禁售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繼鄭穎琪女士（「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出售（「鄭氏交易」）彼持有之 **5,30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後，**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由伍克波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 **90%**及 **10%**權益之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出售（與鄭氏交易統稱「該等出售交易」）彼持有之 **75,883,33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予一家由一名個人策略投資者（「該策略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公司」）。該投資公司及該策略投資者均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彼等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並無關連。該 **75,883,333** 股股份之交易價格較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即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HK\$0.10** 有溢價。繼該等出售交易之後，所有與禁售協議有關之 **81,189,33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已全數出售。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該投資公司及該策略投資者（i）除向 **Billion Moment**

購入之 75,883,33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之外，現時並未持有其他股份；及（ii）現時並無計劃購入更多股份、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